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68號

抗 告 人 陳聰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涂銘軒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聲字第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其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19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5年4月2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國內掛號查詢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黃 書 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